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06.13

1.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主要交易種類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避險性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3.3 金融性交易：

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屬之。

4. 參考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5. 權責：

5.1 財務單位：

5.1.1 按本程序之規定，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並在授權額度下，依公司政策及指示從事交易。

5.1.2 負責相關之帳務處理。

5.1.3 負責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5.2 會計單位：

5.2.1 按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

5.3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6.流程圖：

(不適用)

7.程序/方法：

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7.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主要交易種類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訂本處理程序後使得為之。

7.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整體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所選擇交易商品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僅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7.1.3 績效評估：

採月結評價方式認列損益，並依所持部位大小，隨時檢討並調整避險之操作策略。

7.1.4 契約總額：

7.1.4.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以每月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

7.1.4.2 金融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

7.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7.1.5.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已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7.1.5.2 金融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

7.2 作業程序：

7.2.1 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u>授權單位</u>	<u>每日交易權限金額</u>
總經理	US\$200 萬以上
財務處級主管	US\$200 萬(含)以下
財務單位主管	US\$100 萬(含)以下

7.2.2 執行單位及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有關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3 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證期會之規定公告申報。

7.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即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7.5 風險管理措施：

7.5.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或諮詢為原則。

7.5.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

7.5.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7.5.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7.5.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的檢視後，方能正式簽署。

7.6 內部稽核制度

7.6.1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6.2 內部稽核單位如有發現交易程序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內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

7.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7.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7.7.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7.3 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8 其他事項

7.8.1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8.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不適用)

8.2 表單：

8.2.1 外匯交易成交單

8.2.2 選擇權交易明細表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